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王志立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6
傳真：02-23894822
電子信箱：ppd020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1500013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02P000094_1150001356_115D200026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6月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555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將於115年10月18日前於本比賽專網公告是否試辦現場創作；如須試辦現場創作，將一併公告試辦類組、簡章、時間、地點。
- 三、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實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作態度，詳閱要點參賽規則，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臨摹、抄襲、代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可逕自本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 (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 最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


副本：教育部、駐胡志明市辦事處、駐印尼代表處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

2026/06/10
10:38:46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